(上接A66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102,697.97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9.33%;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7.09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7.79%;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01.93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8.79%。

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如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王均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7.9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王均金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运作、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小股东尚未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的风险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年1月27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公司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0.1875%。针对本次发行事宜,现已与王滢滢取得联系,尚待其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以及"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度、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将会带来如下风险:

1、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常温发酵乳饮品产能将有所提升。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协调自有工厂和代工厂产能,有效扩大需求,增加销售范围,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风险。

2、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能力需要随之提升。公司采取多生产基地生产的方式,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公司无法及时提高经营水平,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度增加5,209.75万元折旧摊销费用,相较2019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1,742.30万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未来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能在2019年41,199.88万元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不大,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投项目项目从实施到产生实际效益需要时间,同时募投项目中品牌升级建设、研发投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分费用性支出较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2019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20大客户或前20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然在500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1.12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020.1.11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20.1.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3	2020.1.6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4	2020.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5	2020.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2020.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6	2020.1.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7	2020.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8	2020.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9	2020.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0	2020.1.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1	2020.3.11	福清市阳下好顺食杂店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2	2020.1.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3	2020.1.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4	2020.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20.1.9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6	2020.3.13	永康市昶乐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7	2020.1.1	丰城市邑泽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8	2020.1.1	南阳市昱昕副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9	2020.3.16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20.1.10	黄梅县黄梅镇广力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2.20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塑料颗粒
2	2019.12.2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3	2019.12.20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4	2019.12.20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5	2019.6.2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8–2020.6.30	奶粉
6	2019.8.20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20–2020.8.31	塑料颗粒
7	2019.12.2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8	2019.12.20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其他原材料
9	2019.5.2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20–2020.5.31	包材
10	2019.12.20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11	2019.12.2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2	2019.7.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7.3–2020.6.30	奶粉
13	2019.12.25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奶粉
14	2019.12.20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5	2019.12.20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16	2019.12.20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7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8	2019.9.18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8–2020.9.1	包材
19	2019.12.25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包材
20	2019.4.28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28–2020.4.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OEM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1.28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28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25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9.10.28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28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9.6.2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7	2019.12.28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委托加工"味动力沁饮乳味饮料""味动力乳酸菌水"饮料
8	2019.10.23	湖北华贵饮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0.23–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9	2019.10.28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2.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10	2019.6.21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1–2020.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11	2019.8.18	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18–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3/d废水处理工程

4、经营使用权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1	2017.4.16/2019.10.15注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奇梦星	976.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2019.10.15注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环球影业上实业有限公司	奇梦星	60万美元	2016.9.6–2019.07.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Minions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等

注:2019年10月15日,奇梦星分别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经营使用权合同保证金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原第2项合同中的保证金100万美元降至60万美元,减少的40万美元转入第1项合同中,第1项合同保证金由700万人民币增加至976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第2项合同提前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

5、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3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020.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20.3.3		1,800.00	2020.1.1–2020.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20.1.9	江西广播电视台	850.00	2020.1.1–2020.12.31	江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新闻频道广告发布
4	2020.01.08	郑州钊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020.12.31	河南都市频道、河南民生频道广告发布

6、物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020.3.1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	2020.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3	2020.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4	2019.9.29	安徽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5	2019.9.15	滁州市睿发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万元(含)及以上及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与仲裁或其他尚未了结案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有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2019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后改期至2019年6月6日开庭。2019年12月27日,长沙中院出具的(2019)湘01知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60万元。两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	被告一:张蕊、被告二:白清章(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三: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后青岛中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枣庄中院审理本案,枣庄中院通知2020年4月16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	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广德发超市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5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2019)苏09民初22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对此上诉,江苏高院驳回。2019年12月25日,一审开庭,期间因销售商阜宁县广德发超市送达不到,因此撤回对其诉讼。2019年12月27日,盐城中院作出(2019)苏09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枣庄华高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20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4.	山东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青便利店百惠利店–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5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1月20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0192民初1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二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30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二审案号:(2020)苏民终495号,法院目前通知书面审理。
5.	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金姑苏区门市场国际商业发广德食品批富康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20日二次开庭审理此案,出具(2019)苏05知初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向原告赔偿30万元,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在1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100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陆宾王 被告: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均瑶上海食品退还购物款29元并赔偿原告1000元; 2、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万元; 3、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合理开支。	2019年12月20日,启东法院作出(2019)苏0681民初8082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陆宾王的诉讼请求。2019年12月22日,陆宾王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南通中院通知7月14日网络庭审。(注)
2.	原告: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奇梦星、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奇梦星立即取回放置在原告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2号仓库内的包装材料;2、被告奇梦星立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计15万元;被告发行人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注:陆宾王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均瑶上海食品2万元存款。

发行人另有1件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为2.7万元,目前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部分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含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2017年,法兰得福申请注册了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2017年8月,法兰得福授权绿宝乳业使用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并委托绿宝乳业加工生产该品牌饮料,加工后的产品由法兰得福销售。永丰食品商行(经营者覃剑峰)销售"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告认为,被告构成了侵犯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诉至法院。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784741号、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 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9月20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5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100万元。2018年10月25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9年10月9日,法兰得福、绿宝乳业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法兰得福、绿宝乳业同意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发行人"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饮料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法兰得福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法兰得福已向发行人支付15万元。
2.	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了品牌显示为"均瑶味动力"的饮料,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销售了上述饮料。原告认为,三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均瑶味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极大的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法兰得福、绿宝乳业、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赔偿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018年9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10民初16177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9562548号及第78474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料。 2、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9562548号及第78474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料。 3、法兰得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0万元。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赔偿3000元。 4、案件受理费由法兰得福、济南绿宝负担8920元,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负担50元。 5、2019年3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民终9672号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6、2019年12月13日,余杭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3.	原告:发行人 上海驰勋实业有限公司、沃物有限公司、山东生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区食行昕梦品店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上海驰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沃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畅养胃动力"的乳酸菌饮料,上海市闵行区梦昕食品店销售了上述产品。原告认为,三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12月25日,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出具(2018)沪0115民初6259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9562548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第9562548商标专用权的商品。3、被告一、被告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万元。4、被告三对上述第三项中的经济损失5000元及合理开支4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月8日,山东沃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年9月2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沪73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徐汇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品牌显示为"畅活胃动力"的乳酸菌饮料。原告认为,二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极大地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1、源倍春、山东耀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源倍春、山东耀虎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3、源倍春、山东耀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5月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04民初28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35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2019年5月17日,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请上诉。2019年12月19日,本案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上海代一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了招牌显示为"胃动力"乳酸菌饮料,上海代一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了上述产品。原告认为,两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味动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含赔偿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开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第9562548号"味动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的行为,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和解款共计人民币31150元。2019年2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04民初2876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发行人与法兰得福公司、覃剑峰、张洪泉、绿宝公司、驰勋公司、沃弗公司、梦昕食品店、源倍春公司、耀虎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且上述纠纷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所处行业要求其必须重视维护自身商标权益,而且由于行业特性这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纠纷系发行人正当维权,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1)处罚的时间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告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罚。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罚。

(2)处罚的事由

2016年4月1日,均瑶集团上海食品策划了"揭标有礼2元乐享"促销活动,这个活动的主要内容为:"即日凡购买味动力纤盒乳酸菌338ml产品,即可参加揭标有礼2元乐享促销活动,本次活动综合中奖约为33.69%。"、"同时请撕下此处标示的标签进行兑奖,如标签兑换区印有2元兑换六种坚果壹瓶或2元兑换乳酸蓝莓味或芒果味338ml产品壹瓶"字样,即可凭该标签就近选择味动力销售点,以2元的价格换购对应的味动力产品壹瓶,上述活动内容印在2016年4月1日上市的产品的包装上,在新包装上同时印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声明。本次活动的持续时间是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所指内容,属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权利的行为。

(3)处罚内容、整改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